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成立于2012年5月，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人数12人，临聘人员8人。主要负责我市城区垃圾处置终端设施的规划建设、营运监管以及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年预算收入786.6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31.89万元，调整追加454.79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78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66万元，项目支出526.02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垃监处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主管领导和局属各科室的指导和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局中心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担当，全处职工凝神聚力，在“振奋精神抓落实，提高本领抓落实，创新方法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1年末，支出决算总金额786.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6.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4.07万元、项目支出526.02万元（包含代接管株洲市善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共313.02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1. 省级考核任务完成，南郊

扩容项目整改销号工作被列为全省以案促改典型；2. 运营项目提质增效，全面完善了各个项目考核制度；3.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补齐垃圾处置设施短板；4. 如期解决了发电厂二期谈判、餐厨厂股权转让事宜落地、餐厨试点城市终期验收等历史问题；5. 农村垃圾治理成效显著；6. 应急事项处置得当，应急机制基本建立完备。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2 个，金额 9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5 万元，没有结余结转。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焚烧发电监控平台运行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55 万元（年中调增了 1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年度农村垃圾治理任务；确保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规范运营和环保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基本完成，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使用经费 30 万元，完成建设 3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市辖区内 100% 的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焚烧发电监控平台运行工作使用经费 25 万元。一是实时监控对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厂生产运行动态；二是实时传输两厂垃圾计量数据，保证计量数据真实。建设的远程监控平台对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在线监管，实时了解、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三是确保环卫车辆定位系统 24 小时在线，第一时间管控车辆在株洲市区范围内承担运输业

务，严防管辖外生活垃圾进入我市焚烧发电厂处理由我市财政承担处理补贴费用；四是对焚烧发电厂废气、废水排放和填埋场废水等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开发端口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对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废水的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记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2) 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南郊项目监管检测费

项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站监督性检测等。项目实施及绩效：对企业运营和三废排放等主要指标进行有效监督，确保了项目环保达标，稳定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2. 年中追加了 3 个项目，金额 85 万元，实际支出 85 万元，没有结余结转。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南郊垃圾填埋渗沥液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南郊垃圾填埋渗沥液处理站扩容改造的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扩容改造项目顺利投产运行，渗沥液处理能力提升至 800 吨/天，同时协同处理中转站、餐厨厂的污水。建设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工程验收、环保验收、销号程序、处理工艺都圆满完成。

(2) 南郊垃圾场渗滤液移动设备应急处理服务费项目

项目支出 35 万元，因“南郊垃圾填埋渗沥液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工作难度大、任务艰巨，工作经费远远不足，增拨了本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通过专家论证、实地讨论、多方协调，顺利完成南郊垃圾场整改销号，被省相关部门列为以案促改典型。

（3）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专项行动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有效规范了餐厨垃圾非法收运行为，遏制了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厂矿企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将餐厨垃圾交给不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严厉打击未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收运和处置餐厨垃圾行为，有效减少非法收运和处理餐厨垃圾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智能化管理设施比较落后。垃圾处置监管平台创建于 2015 年，主要针对垃圾发电厂的管理，后续项目投产运营后，综合监控平台未搭建，各项目的数字化管理功能单一，兼容性不强，硬件软件急需共同升级。

改进措施：向智能化管理设施先进的城市学习取经，在争取到增拨经费的情况下，逐步将监控平台完善、升级，深化信息化建设，完善智慧化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合计		331.89	786.68	786.6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1.89	786.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规范运营和安全达标排放; 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规范运营和安全达标排放; 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有效治理, 按照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 抓好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圆满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已完成完成年度农村垃圾治理; 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规范运营和环保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转站	3座	3座	4	4	
			考核	2次	2次	4	4	
			暗访督办	4次	4次	4	4	
			计量软件开发	1套	1套	4	4	
		质量指标	三个项目的水、	根据国家标准	已完成餐厨厂、	4	4	
			督办率	100%	100%	3	3	
			正常运转时间	≥300天	325天	4	4	
		时效指标	如实反映项目	是否达标	达标	3	3	
			小故障维修时限	≤1天	≤0.5天	5	5	
		成本指标	大故障维修时限	≤14天	≤10天	5	5	
	按标准检测		月、季、年度	按项目不同,	5	5		
	日常维护升级		15万+	15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检测费用	万/年	50	5	5	
			实现在线监管	24小时	24小时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核实三废等指标	半年一次	已完成	3	3	
			减少污染	减少污染	有所减少	3	3	
			提升监管能力	全年监管管	全年监管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主要指标	确保规范运	按国标排	3	3	
			农村环境改善	环境改善	得到改善	2	2	
维护生态环			100%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环保达标	确保项目环	垃圾处理项目	2	2		
		农户环境卫生	干净卫生	干净卫生	3	3		
	保障垃圾处置	全年监	全年监管	3	3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	99%	95%	10	9		
总分						100	99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运行监管检测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50			
项目总实施期:				1 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规范运营和环保达标排放。			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规范运营和环保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三个项目的水、气、噪音等检测报告	根据国家标准	已完成餐厨厂、发电厂、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有关水、气、声检测报告	15	15	
		质量指标	如实反映项目各项环保指标	是否达标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标准检测	月、季、年度检测	按项目不同,每年1-3次	10	10	
		成本指标	检测费用	万/年	5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核实三废等指标排放、核	半年一次	已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主要指标	确保规范运营和安全达标排	按国标排查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环保达标	确保项目环保达标	垃圾处理项目达标排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垃圾处理项目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运行监管检测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监督我市垃圾处理项目的规范运营，加强政府部门的职能监督，根据国家法规和行业的规定落实各项污染指标的政府检测，监管方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各项目进行环保、安全稳定性相关检测评估等方面检测或评估，并请其提出方案建议专业指导等。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垃圾场申报财政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站监督性检测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株洲市相关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监管监测职能，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对各监管项目主要环保指标进行监测管理，确保项目环保、稳定运行，保护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二、项目主要绩效：对企业运营和三废排放等主要指标进行有效监督，确保项目环保达标，稳定运行。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21年因未报预算，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厂监督性地磅检测未开展。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2022年新增新建成的大件垃圾处理厂和新建固废填埋场监督性环保检测，以及新增地磅检测、安全相关检测等。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焚烧发电监控平台运行工作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45万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45万			
项目总实施期: 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45万	45万	45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万	45万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农村垃圾治理任务; 确保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规范运营和环保达标排放。			完成了年度农村垃圾治理任务; 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郊垃圾场项目规范运营和环保排放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中转站	3座	3座	5	5	
			考核	2次	2次	5	5	
			暗访督办	4次	4次	5	5	
			计量软件开发	1套	1套	5	5	
		质量指标	督办率	100%	100%	5	5	
			正常运转时间	≥300天	325天	5	5	
		时效指标	小故障维修时限 大故障维修时限	≤1天 ≤14天	≤0.5天 ≤10天	10	10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升级	15万+	15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在线监管	24小时	24小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	减少污染	有效减少	5	5	
			提升监管能力	全年监管	全年监管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改善	干净卫生	得到改善	5	5	
			维护生态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环境卫生意识提高	爱护环境 讲卫生	环卫意识明显提高	5	5	
	保障垃圾处置行业规范运行		全年监管	全年监管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99%	95%	10	9		
总分					100	99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100 分为优, 80 分(含)—90 分为良, 60 分(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省住建厅及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局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致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全面推动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收运体系建设和日常保洁等长效机制为载体和突破口，指导县市区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任务，对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调研、督办，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厅字〔2021〕44号）要求，到2025年，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株洲市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五治一革命”实施方案》（株农组〔2021〕8号）文件要求，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10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并基本建立日常保洁机制。继续推行和扩大农户垃圾处置费收取范围。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管理。有效运行“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信息系统”，宣传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监督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和监管能力。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30

万元，全部用于日常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年度任务。建设 3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市辖区内 100% 的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二、项目主要绩效

全面完成录入国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信息采集系统的点位共 29 个，并圆满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统筹，四年来共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 53 座，现共有 68 座中转站；2021 年全市农村地区新增和更换各类垃圾桶和垃圾箱 110397 个，现有各类垃圾转运车 254 台，垃圾收集车 2751 台。全面建立日常保洁长效机制，全市共有保洁员 9530 人，平均 76 户一人（不包括镇区保洁员、巡查监管和临聘人员）。在全市范围持续推行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2021 年实现收费 4572 万余元，行政村覆盖率再创新高达 97.7%。信息化管理成为全省典范，2021 年“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信息系统”和“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监督平台小程序”在全省全面上线，我市工作突出，在完成本市任务的同时，积极配合省厅为信息系统的完善提供协助，获得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市城管局作为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牵头部门，除基本工作经费外，无任何省市级专项项目和资金支持，故对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我处缺少有效的扶持激励或制约手段，指挥协调难，工作推动难。

四、建议及改进措施

建议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项目工作经费。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监督各垃圾处置项目的规范运营，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加强政府部门的职能监督，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对各项目、各项污染指标进行实时在线监测。项目包括生活垃圾车辆定位服务平台维护费、生活垃圾车辆定位系统在线监管和现场维护费、监管平台维护费等。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 15 万元,使用 25 万元(年中调增了 1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

建立垃圾处置监管信息化平台，目的在于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等。

二、项目主要绩效

一是实时监控对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厂生产运行动态；二是实时传输两厂垃圾计量数据，确保两厂未随意修改、调整计量数据，保证计量数据真实、客观。建设的远程监控平台能实时对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在线监管，实时掌握企业地磅称重数据，随时了解其运行情况；三是确保环卫车辆定位系统 24 小时在线，以第一时间管控车辆在株洲市区范围内承担运输业务，严防株洲市外生活垃圾未经批准进入我市焚烧发电厂处理由我市财政承担处理补贴费用；四是对焚烧发电厂废气、废水排放和填埋场废水等污染物在线监

控数据开发端口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对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废水的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记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1年因办公楼搬迁进行了监控平台机房搬迁，该项费用等未列入财政预算。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组织监管平台维护人员兼顾机房搬迁，不增加财政支出。